



解释学论丛

JIESHIXUE LUNCONG

何卫平 主编

# 理解之理解的向度

## ——西方哲学解释学研究

何卫平◎著



人民出版社



解释学论丛

JIESHIXUE LUNCONG

何卫平 主编

# 理解之理解的向度

## ——西方哲学解释学研究

何卫平◎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 琼

版式设计:顾杰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解之理解的向度:西方哲学解释学研究/何卫平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6.7

(解释学论丛/何卫平 主编)

ISBN 978 - 7 - 01 - 015856 - 3

I. ①理… II. ①何… III. ①西方哲学—阐释学—研究 IV. ①B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1779 号

### 理解之理解的向度

LIJIE ZHI LIJIE DE XIANGDU

——西方哲学解释学研究

何卫平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3

字数:49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5856 - 3 定价:7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解释学论丛  
JIESHIXUE LUNCONG

## 书 目

1. 何卫平著：《理解之理解的向度——西方哲学解释学研究》，已出
2. 邵 华著：《实践智慧与解释学》，已出
3. 黄小洲著：《伽达默尔教化解释学研究》，待出
4. 李永刚著：《历史主义与解释学——以“历史性”概念为核心的考察》，待出
5. 黄 旺著：《走向高级先验论与象的本体论——基于想象力问题的历史性考察》，待出
6. 梁 臣著：《从哲学解释学到科学解释学——伽达默尔与库恩思想比较研究》，待出
7. 毛安翼著：《伽达默尔解释学法学思想研究》，待出

(待续)

## 总序

何卫平

“解释学”(Hermeneutik)在西方尤其是欧陆自20世纪60年代伽达默尔出版巨著《真理与方法》以来逐渐成为一门显学,产生了广泛的世界性影响。它本身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经历了由方法、方法论到本体论的跨越,具备了深厚的学理依据,并被哲学化了。严格地讲,这种意义的“解释学”是一门西方的学问,对于我们来说属“舶来品”。中国传统虽然有着漫长的训诂、解经的历史,但过去一直缺乏理论上的总结和系统化的建构,没能形成一门与之相对应的学科,所以十几年前汤一介先生提出要“创建中国解释学”<sup>①</sup>,如果已经有之,就谈不上“创建”了。

自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西方解释学被引介到中国后,将近四十年过去了,在这段不算太长的时间里,我们目睹和见证了它的进步和发展,以及对国内学术界所产生的持续而广泛的影响,虽然它从未达到过“热”的程度,但却一直“润物细无声”,这更多地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解释学具有这样的特点,我喜欢将其比喻为乘直升机:既能升得上去,又能降得下来。也就是说,它既能上升到很高深的学理,也能下降到很具体的应用,文史哲等诸多领域都需要它,都能以它为话题,因为人文学科离不开与文本尤其是与经典文本打交道,而解释学的产生就同这种活动分不开,并伴随着它成长。这一点与自然科学有所不同,虽然它也离不开经验,离不开对实事的关注与探讨,但处理文本的

<sup>①</sup> 参见汤一介:《能否创建中国解释学》(载《学人》1998年第1期)、《再论创建中国解释学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理解和解读却是其至关重要的工作。历史地看,文本并不活在作者的原意中,而是活在后人的解释中,就这一点来讲,文本的命运就是理解的命运、解释的命运。这对于哲学尤为如此,海德格尔说,哲学在解释中存在<sup>①</sup>,他一生的思想活动就践行并诠释了这一点。然而,理解和解释背后的“支点”或下面的“基础”却十分复杂,对它进行一种系统的反思是解释学的主要任务,在这方面,西方人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值得我们认真学习。

西方解释学有着自己的传统,从局部到一般的发展经过了漫长的时间,它伴随着哲学的不断介入,尤其是当代现象学的介入,令其别开生面,逐步成为了一门真正成熟的、名副其实的“哲学的解释学”或“解释学的哲学”,而且理论层次在不断加深。具体来说,从古希腊到德国宗教改革是其预备期,伽达默尔称之为西方解释学的“前史”,伴随着德国唯心主义和浪漫主义的影响,到了19世纪,施莱尔马赫在语文学和注经学的基础上,提升了“解释”的地位,打破了过去“解释”和“理解”的不平衡、不平等,使二者通过语言达到了统一<sup>②</sup>,并展示出理解、解释和语言的内在交叉关系和一致性,极大地推动了解释学的哲学化进程。接下来,德国历史学派和狄尔泰将其拓展到历史世界的领域,尤其是经过狄尔泰的哲学铸造,开始凸显出理解的历史性,当代的海德格尔则进一步将它纳入到现象学的存在论,使其具有了全新的方向和气象,他的学生伽达默尔以此为起点,更上一层楼,使“理解”、“解释”和“应用”达到了三统一,并从语言的角度致力于解释学的普遍性的实现,打通了它和实践哲学传统的联系,进而为整个西方现代解释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伽达默尔之后的解释学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向前推进,硕果累累,蔚为大观。

---

① 参见海德格尔:《对亚里士多德的现象学解释》,赵卫国译,华夏出版社2012年版,第36页。

②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524、255页。

解释学虽然起步于文本的解读,但它更深刻的依据却来自于人的生命存在或生活实践,人类在不断地改造这个世界的过程中,同时伴随着对意义的追问,此乃他的命运,在这里,理解和解释就成了人类生存在世的基本方式,所以追根寻源,上升到哲学的高度,解释学既是一个认识论—方法论的问题,更是一个本体论—生存论的问题。纵观人类文明史,解释学关乎人文科学、人文精神和人文传统的发展,涉及人类精神家园的建立,这里的“家园”是一个文化概念,而不是一个自然概念,它是我们的灵魂安身立命之所,人们在这里才能找到一种“归宿感”,毫不夸张地说,解释学在营造人类精神家园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作为一种论题性的研究,解释学体现的不是对象意识,而是反思的自我意识,也就是说它关注的不是理解什么、解释什么,而是什么是理解,什么是解释,这样解释学就无法与哲学摆脱干系了,在西方,康德之后,它伴随着“理解何以可能”这一追问逐步成熟、逐步丰富,由认识论、方法论的层面进入到本体论的层面,从而具有了一种双重性:一方面它是众学科当中的一门;另一方面它又可视为是一切学科,尤其是人文社会学科的基础。在这个广袤的领域,解释学实际上越来越代替认识论发挥作用,这是自狄尔泰后期以来逐步显明起来的一个事实,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在这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们一般都不谈认识论,却大谈解释学——当然是立足于存在论的眼光,后来的罗蒂更进一步强化了它。

西方解释学走到今天从未定于一尊,虽然它主要是由大陆哲学,尤其是德国哲学传统中孕育出来的,德法现象学运动将其推向了高峰,但它的形态却一直保持着多元、多样,如局部解释学和一般解释学、认识论—方法论解释学和本体论—生存论解释学,等等,它们过去各自相对独立地发展,现在有融合的趋势。今天人们看到作为哲学的解释学或解释学的哲学从总体上讲,应当包括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这三个方面,或者说是这三者的统一,否则就不够全面,不够普遍,不够彻底。我们的研究应当从这三个方向展开(当然可以有所侧重)。无论将解释

学仅仅看做是存在论的,还是仅仅看做是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都带片面性,即便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的影响如日中天的今日也一样,本体论解释学不能替代认识论、方法论的解释学,反之亦然。但解释学最下面的基础只能是本体论,这是德国哲学在新康德主义之后的本体论的复兴给予我们的重要启示,关于这一点伽达默尔的两位老师海德格尔和尼古拉·哈特曼都讲得很明白了<sup>①</sup>。

此外,解释学发展到今天早已不再限于传统的文本诠释这个范围了,而是扩大到人类普遍的交流、交往和沟通的领域,它不仅体现在人与人之间,还包括民族与民族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文明与文明之间,甚至人与自然之间,从这点上看,解释学在走向一种广义的政治学,它最终和最高的善——人类的幸福之追求分不开,这是由解释学作为一门实践哲学的性质所决定的。

进入 21 世纪,全球化的进程在不断加快,今天任何一种文明的发展都不可能孤立地进行了。学习西方是为了发达我们自身,它早已过了被迫的阶段,而成了我们的自觉行为。改革开放所成就的中国经济的腾飞在文化交流方面给我们带来了更大的自由度和空间,我们正开始从经济自信走向文化自信。“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从上面大体勾画的西方解释学的进程来看,它所达到的哲学高度是我们过去所未曾有过的,因此对于中国解释学的建设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十几年前就提出这一设想的汤一介先生就强调这项工作需要向西方取经,也就是说,在创建中国解释学的过程中,一方面要立足于我们自己的文化传统,另一方面也离不开吸收西方在解释学领域中的先进成果,这两个方面应当同步进行。当代著名海外华人学者傅伟勋、成中英先生就是这个领域的先行者,他们所建立的“创造的诠释学”、“本体诠释学”就包含有中西思想的“会通”。而这种“会通”首先是建立在对双方深刻

<sup>①</sup> 参见尼古拉·哈特曼:《存在学的新道路》,庞学铨、沈学琴译,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 页。

的了解的基础之上的,否则就谈不上。此外,香港的刘笑敢、台湾的黄俊杰等先生也在这个领域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对后人深有启发。

解释学作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引进最早的西方学术流派之一,它和中国历史悠久的解经、注经的传统一拍即合,已显示出巨大的亲和力,并且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产生了连锁反应,实践证明,两者的“会通”是完全有可能的,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进一步加深了解我们自己和西方。创建中国解释学绝不只是国内中学研究者的事,也是从事西学,尤其是西方哲学研究者的共同事业。目前对于西方解释学,我们不仅需要更多的翻译,同时也需要更多自己的研究。令人欣慰的是,在这个领域,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们已经大体实现了由一般的引进、介绍到真正开始将自己摆进去,面对问题本身进行探讨的“转身”,初步形成了一种国际性的眼光,并取得了一系列很有价值的成果,这些成果记录了我们在这个领域的脚印。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事业的发展,我们策划了这套丛书,它们多以博士论文为原型,在此基础上经过至少两年以上的进一步的深加工,应当说能够反映当前国内这个领域的研究水平,现在我们以论丛的形式推出这些成果,绝不只是为了追求规模效应,而是旨在为推动我国这个方面的建设以及增进海内外的学术交流尽一点绵薄之力。我们相信,在积累的基础上,只有将自己摆进去的研究,才有可能逐步与西方文化之精魂达到心心相应的“神交”,进而有可能实现创造性的丰富和跨越。在这个方面,我们倡导解释学的广阔道路,期待视野开阔、扎实厚重并有真知卓见的研究,希望有更多的学者,尤其是年轻的学者加入到这个行列中来。

最后作为这套丛书的主编,我要感谢人民出版社的编辑洪琼博士,他的理解和支持使得我们的这一设想有望变成现实。

是为序。

2015年2月25日  
于武昌珞珈山南麓

# 自序

“Hermeneutik”(解释学)在西方源远流长,虽然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但不可否认它是在德国宗教改革后逐步成熟起来的一门学科,并被哲学化了。严格地讲,这种哲学化的进程是从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开始的<sup>①</sup>,它经历了利科所描述的从局部到一般,从认识论到本体论的发展过程,实现了由方法到方法论、再到本体论的跨越。它所体现的不是向外的对象意识,而是反思的自我意识,换言之,它所关注的不是理解什么或解释什么,而是理解的理解、解释的解释,也就是理解本身或解释本身。只有这样的研究才能称得上“解释学”或“解释学的”,而这种意义上的“解释学”实际上也就是“解释学的哲学”或“哲学的解释学”。

本书据此而冠名,它可视为作者2009年出版的《解释学之维——问题与研究》的姊妹篇,主要对以伽达默尔为核心的西方哲学的解释学的一些重要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探讨。有人说,伽达默尔之后,西方解释学,从本体论的层面上看,没有根本性的突破,在这个领域,他对人类的理解和解释的经验作了比较充分的描述和分析,现在很难有人能真正超越,至少目前还看不出这种苗头或迹象。我基本同意这个看法。伽达默尔所触及到的很多问题对于解释学来说是带根本性的,国内学界对它的认识还很有限,学术创新是需要积累的,积累不到一定的程度,谈创新,那只是奢望。对于伽达默尔,我们现在所能做的恐怕更多地仍然是一种消化性的理解,以及在这个基础上作点有根据、有限度的发挥。

受海德格尔的影响,伽达默尔基于新的起点为精神科学打开了一个广

---

<sup>①</sup> 参见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莫伟民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3页。

阔的天地,他在学术上的最重要的贡献是实现了解释学由确立理解的一般指导性原则向探求理解何以可能之条件的转化,并将这个问题具体地落实到本体论,此项工作虽然肇始于海德格尔,但在解释学领域却是由伽达默尔完成的<sup>①</sup>,他的贡献主要在这个方面。

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20世纪60年代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的出版引发了世界范围内对解释学的兴趣<sup>②</sup>,这个领域至今仍受到如此广泛的关注是同他的功绩分不开的。虽然时下国外有个别学者称,对伽达默尔的研究已差不多了,可我总觉得,他的解释学仍有许多潜力可挖,仍有巨大的能量尚未释放出来,需要通过我们不断深入地解读去“引爆”。对于一个经典作者来说,研究过了并不等于研究透了。

尽管海德格尔、伽达默尔之后,认识论—方法论解释学在西方依然在发展,而在国内学术界这个方面的研究一直比较薄弱,急需有人去大力推动,但我个人的兴趣更偏向于本体论的层面,因为哲学从根本上讲就是要不断地回到基础上去,它的工作就是一个奠基的工作,即寻找根据的工作,诚如笛卡尔所说,它要直达泥沙层下坚硬的“磐石”<sup>③</sup>。康德以后,人们对此有了更加自觉的意识,要求哲学作为一门严格的科学去追求,而不能停留在一般世界观的意义和水平上,它是我们求知过程去建立信念或信仰的基底。在欧陆现象学运动中,从胡塞尔到海德格尔,再到伽达默尔,其实都是在致力于这项工作,而本体论无疑属于最下面的“磐石”,它对我一直有着巨大的吸引力,借用康德的话,不探讨这个问题,我们的理性就得不到满足。在这方面,笔者同意伽达默尔的老师尼古拉·哈特曼的观点:一切哲学的基础只能从存在论上去寻找,不能从别的地方(包括认识论和方法论)上去寻找<sup>④</sup>,这也是20世纪初在新康德主义之后的德国哲学的本体论复兴所追求的方向。

---

① 参见约埃尔·魏因斯海默:《哲学诠释学与文学理论》,郑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② See *The Question of Hermeneutics*, ed. by Timothyj. Stapleton, Lonon, 1994, p.29.

③ 参见笛卡尔:《谈谈方法》,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3页。

④ 参见尼古拉·哈特曼:《存在学的新道路》,庞学铨、沈国琴译,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5页。

研究西方解释学多年使我越来越感到这里面的重要价值,它的意义早已超过了文本的范围或疆域。伽达默尔思想的那种历史的厚重感、那种偏向史和论的统一的方法典型地体现了德国哲学的传统风格,与英美哲学强调直接面对问题的细致入微的分析迥然不同,它更多面对的是问题境遇的开显。伽达默尔的著作与其说在论证,不如说在描述,与其说在“告诉”我们真理是什么,不如说在向我们展示真理的境遇,仿佛让我们能“感触”到真理本身。

古往今来,人类精神仿佛在不断地出走,又不断地返回,“伊里亚特”和“奥德赛”是这种精神永恒轮回的象征,但又不是简单地周而复始,这在人文领域表现得最为突出,它包含有某种神秘而深不可测的东西,对于我来讲,如果将其把握为一个问题至少可归结为:解释学与人文科学、人文精神和人文传统之间的关系,其落脚点是实践哲学。<sup>①</sup> 多年来,这个问题始终是一个萦绕在我心头、挥之不去的“结”,并且一直推动着我在这个领域走到今天。

拙著《解释学之维——问题与研究》出版后,我更自觉地关注属于解释学的细节但同时又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问题,所处理的仍是“点”和“线”之间的关系。当“点”积累到一定的数量后,自然就要用“线”将它们串起来。本书主要反映的是2009年笔者从德国海德堡大学访学回国后的成果,它由21篇论文构成,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部分:前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和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对第一部分的探讨主要集中在开头的5篇论文,它们是:《关于“Hermeneutik”的译名问题》、《人文主义传统与文化哲学——以维柯为基点的两个层面的透视》、《德国历史学派解释学初探——从兰克到德罗伊森》、《西方解释学史转折点上的经典——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述评》和《海德格尔1923年夏季学期讲座的要义及其他》;第二部分的探讨集中于剩下的16篇论文,它们分别是:《伽达默尔的生平及学术道路》、《伽达默尔艺术作品本体论的解读》、《伽达默尔的教化解释学论纲》、《略论伽达默尔的“Sensus Communis”》、《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中的实践哲学》、

---

<sup>①</sup> 在某种意义上,它应称为真正的第一哲学。

《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与康德的判断力》、《伽达默尔与启蒙反思》、《历史意识与解释学循环》、《解释学与古今之争》、《伽达默尔与施特劳斯之争》、《奥古斯丁对西方解释学的影响》、《伽达默尔评布尔特曼“解神话”的解释学意义》、《从修辞学到解释学》、《走向政治解释学——伽达默尔后期思想中的世界主义眼光》、《关于“Seminar”方式的意义——兼谈德国大学文科教学中解释学与辩证法的传统》和《建构马克思主义解释学的一种可能性的思路》。以上两个部分有着密切的关联,下面结合这两个部分的内容简述一下本书的要旨和基本观点。

第一篇论文涉及“Hermeneutik”的翻译,这个词进入我国学术界后,大体上有四种译名:“解释学”、“诠释学”、“释义学”和“阐释学”。现在译成“诠释学”的比较多,而笔者主张还是恢复最初的译名“解释学”为好,因为无论是从这个词的词源学的角度、还是从海德格尔的现象学的角度看,抑或从伽达默尔追求解释学的普遍性以及从自然科学解释学的拓展看,笔者都认为这个词比其他翻译具有更大的适应性和柔韧度,更能对应“Hermeneutik”这个西文的语义场。

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有一个前史:从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开始,接下来依次是施莱尔马赫、兰克、德罗伊森、狄尔泰、胡塞尔、海德格尔,然后到他本人,这在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二部分的开头就作了追溯。该部分所涉及的人物大部分国内学术界已作了很多探讨,可是对于现代人文主义之父维柯与解释学的关系却涉及甚少,以往我们比较重视他同美学的关系、同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的关系。但我个人认为,从影响史和效果史来看,维柯对于解释学的意义绝不低于作为现代解释学之父的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在西方有学者称之为“解释学的祖父”不是没有道理的。虽然维柯并没有使用“解释学”这个词,但他主张人的历史是由人创造的,因此,人能够理解自己的历史,在这里创造者和理解者是同一个主体。这一基本思想体现了自他以来西方人文主义哲学发展的方向,它通过狄尔泰这个中介隐含有通向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深刻思想的端倪,它从一个方面体现了维柯哲学的现代性,其意义完全可以从解释学的角度深挖下去,这是《人文主义传统与文化哲学》那篇短文所力图要表达的基本思想。

维柯之后,西方解释学史中处于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之间的德国历史学派是一个重要环节,过去国内学术界对它一向重视得不够,至于在解释学方面的研究可以说基本上没有展开,但实际上在这个领域它具有继往开来的性质,不容忽视。如果直接从施莱尔马赫跳到狄尔泰,这个跨度就太大了,中间缺少一个过渡性的环节。从解释学发展的角度看,影响狄尔泰的绝不止施莱尔马赫,还有兰克和德罗伊森。我在《德国历史学派解释学初探》中比较详细地探讨了以他们为代表的德国历史学派的解释学思想形成的背景、内容和对后来的影响,并将其同西方历史主义的发展结合起来谈,认为,德国历史学派的解释学思想与历史学作为一门科学的确立是分不开的,它是德国历史主义成熟时期的产物和反映。当然,历史学派解释学所立足的历史主义是一种古典历史主义,在这个范围内,它向我们展现了这种解释学应有的价值,尽管囿于古典历史主义的立场,最终还是导致了这种解释学的局限性,为后来的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所代表的一种新型的历史主义的解释学所超越,但它的合理因素却被保留了下来。

德国历史学派之后,应当谈到的当然是狄尔泰。狄尔泰不仅表现出对德国浪漫主义的继承,同样也表现出对德国历史学派的继承,他将解释学与历史主义作了进一步的结合,深深影响了后来的学术。笔者以1900年为界分为之前的狄尔泰和之后的狄尔泰。之前的狄尔泰的思想以《精神科学导论》为代表,之后的狄尔泰的思想以《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为代表,就其境界来看,后者的意义超过了前者,它是作者生命哲学与生命解释学的融合。笔者为此写了一篇长长的学术书评,旨在揭示它在西方解释学史转折点上的经典性的地位,以期引起国内学者的关注。对于解释学而言,我认为,这本书的重要意义在于突破了认识论、方法论的藩篱,而进入到生命本体论,虽然对此他并不像海德格尔那样自觉,但这是他的精神科学的认识论回归到本源的生命的必然结果,这对后来的海德格尔具有重要的启示。海德格尔早期的“实际性解释学”无疑有着狄尔泰的生命解释学的影响。另外,狄尔泰后期的解释学转向,虽然迈入了生命本体论,但并没有因此而矫枉过正,导致他放弃认识论和方法论,所以他没有走向后来的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因突出本体论而排斥解释学的方法论的倾向,而这正是后来的哈贝

马斯和利科所要走的道路,这条道路可看成是在更高层次上向狄尔泰的返  
回,它从一个方面反衬出狄尔泰本身有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所不及的地方  
和意义。

狄尔泰的生命解释学虽然已进入到存在论—生存论的门槛,推动了后来西方解释学的本体论转向,但毕竟是不自觉的,也不彻底,本体论的解释学作为一种新的历史主义的成果,其主要代表应当首推海德格尔,然后是伽达默尔。而海德格尔是影响伽达默尔一生学术道路的最为关键性的人物,他在弗莱堡早期所形成的“实际性的解释学”在西方解释学本体论的“转向”上具有重要的意义。而海德格尔1923年夏季学期的讲座是其弗莱堡早期思想的带总结性的文献,它最终确立了以“实际性的解释学”为核心的海德格尔思想的开端。国内早有学者从现象学的角度关注到这个讲座,但其深刻的解释学意义却有待进一步发掘,笔者在翻译了海德格尔这个讲座(《全集》第63卷)<sup>①</sup>的基础上,撰写了《海德格尔1923年夏季学期讲座的要义及其他》,着重分析了这个讲座的性质和基本观点,揭示了它的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对海德格尔本人思想起点的意义以及在现代解释学本体论转向上的意义,二是论述了海德格尔的实际性解释学这一早期的重要成果对伽达默尔的影响。可以说,后者的一生就是沿着海德格尔的实际性解释学的方向走下来的,它的意义对于伽达默尔来说甚至超过海德格尔马堡时期的《存在与时间》。尽管海德格尔后来不再使用“实际性的解释学”这个词,但伽达默尔一生都没有放弃这个术语,并且丰富了它,发展了它。

如果说以上5篇论文与伽达默尔的关系是间接的,构成了其思想的重要背景,那么后面16篇论文与伽达默尔的关系则是直接的,构成了其思想的重要内容,它们主要涉及教化、共通感、判断力、实践哲学以及解释学与启蒙主义、与辩证神学、与古今之争之间的关系等方面,下面撮其要者对它们作一个简单的梳理和概括。

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第一部分是从艺术经验出发的,并由此建立了以其“游戏论”为核心的艺术作品的本体论,它的目标和宗旨不是美学,

<sup>①</sup> 海德格尔:《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何卫平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而是解释学。这一部分为另外两个部分——历史经验和语言经验——的阐述打下了基础，是后两者的出发点。然而这一部分内容比较复杂，涉及的背景材料繁多，是全书最难读的，如果对其缺乏正确的把握，将会妨碍对整个《真理与方法》的理解深度。鉴于此，对伽达默尔艺术作品本体论的基本思路和要点进行一个解读性的分析，以揭示它的深刻意义和在其哲学解释学中的奠基性的地位，就很有必要了。这构成书中《伽达默尔的艺术作品本体论的解读》一文的主要内容。

我在国内最早将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表述为“教化解释学”，它是对海德格尔“实际性解释学”的进一步发展。笔者在《伽达默尔教化解释学论纲》中，将自己以前分散的有关论述作了更集中、更深入的表达和阐发，强调“教化”是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中的一个核心概念，随着对解释学研究的不断深入，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愈来愈突出，称之为哲学解释学的全部奥秘之所在决不为过。如果说海德格尔提供了一个本源的解释学（源始的解释学），那么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则带有居间性，这里的“居间性”指的是它在海德格尔的实际性解释学的基础上，将解释学拓展到人文传统和精神科学领域，因而可称之为精神科学的解释学。至于自然科学领域的解释学问题，晚年的他已意识到，只是没能详细地展开，因为他一生奉行不在自己不熟悉的领域发表意见的原则。然而他却相信解释学普遍性的追求理应包含自然科学，或者说，应当衍生到自然科学，否则这种普遍性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普遍性。不过总的来看，伽达默尔主要是在人文传统和精神科学领域内将海德格尔的本源解释学做了推进，他的解释学的世界性影响也主要是因为深入地拓展了这个方面，而其基础和出发点就是他的“教化”论。

为此，笔者从八个方面展开了对伽达默尔的教化解释学的阐发，依次说明了它的理论背景、直接缘起、与人文主义传统的关系、对康德美学的批判性的改造、与哲学解释学其他基本概念的关系、同海德格尔的实际性解释学之间的联系和差异以及总的评价，从而揭示了“教化”在伽达默尔解释学中的开端和基础性的地位。而“教化”又进一步衍生出“共通感”、“判断力”和“趣味”，它们一起构成伽达默尔所理解的人文主义的四个主要概念。可以说，《真理与方法》一开始对这四个术语的阐发，抓住了精神科学与解释

学关系中的关键与核心。

至于《略论伽达默尔的“Sensus Communis”》那篇论文同上面这篇论文具有某种衔接性，在内容上二者很难分开。“sensus communis”是伽达默尔所十分看重的西方人文主义的四个基本概念之一，它包含“共通感”和“常识”两个方面的含义，并且可以和“意见”联系起来，这个概念同另外三个概念——“教化”、“判断力”和“趣味”关系密切，在它们之间起到中介和桥梁的作用，并一起构成了精神科学的真理及其解释学的基础。伽达默尔对这个词的理解既吸收了前人的成果，又纳入了一种新的眼光，使之具有了更加深刻的人文主义内涵和解释学的意义。

“判断力”同样是伽达默尔所倚重的西方人文主义四个概念之一，它和康德有撇不开的关系。探讨这个关系对解释学意义重大，它构成《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与康德的判断力》一文的主题。我们知道，伽达默尔同康德的关系很复杂，虽然他批判后者较多，但实际上对康德也有不同程度的吸收和转换。我们知道，康德在一般判断力名下区分了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然而，受黑格尔的影响，伽达默尔认为，在现实的认识活动中，二者很难分开，他不仅意识到了这一点，而且将判断力与实践智慧、解释学的应用联系起来了，这既具有解释学的意义，又具有一般哲学的意义，它可视为伽达默尔的一个重要贡献，并需要在更大的理论背景下去理解。它实际上构成了今天西方解释学向康德回归的重要动因之一。与西方一些学者过于突出反思判断力不同，笔者更强调的是规定和反思打通的判断力对于解释学的深刻意义，认为这更符合伽达默尔的本意。

与伽达默尔所突出的人文主义四个概念相关联，实践哲学成了他整个解释学的轴心和皈依，这种实践哲学要在更高层次上回到古代传统尤其是亚里士多德那里去，然而我们过去受某些西方学者的影响，常以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为界，将其学术生涯分为前期的理论阶段和后期的实践阶段，这个表述现在看来是有问题的，不能不作任何限定就这样讲。笔者在《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中的实践哲学》中从文本出发，说明了实践哲学的追求在伽达默尔那里是一贯的，这在其前期的《真理与方法》中就体现出来了，伽达默尔后期思想不出其右，只不过后期对前期的观点作了更进一步的